

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要點

103 年 12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中心設置原則」訂定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屬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專任教師得視整合研究、推廣服務需要，依本要點申請設置研究中心，分為學術研究或學術服務為目的之二類研究中心。
申請設置研究中心程序，須經系（所）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提送研究發展處研究中心審議小組會議備查。
- 三、本院院屬研究中心申請設置時，所提報計畫書應闡明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。
 - （二）設立依據及必要性。
 - （三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。
 - （四）組織、運作及管理方式。
 - （五）近、中及長程規劃。
 - （六）預期具體績效。
 - （七）與其他單位業務互動性及不重複性說明。
 - （八）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。
 - （九）空間規劃。
 - （十）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。
- 四、各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聘期為一學年，並得續聘之。
研究中心主任之聘任、變更及任職，由院長簽請研發長、校長同意後聘兼（任）之。
- 五、本院各研究中心所需人事、空間、設備、業務等經費，應由提出系所自行籌措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各項經費之支用與核銷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各研究中心應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，向本院院務會議報告近一年度之業務執行成果、經費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，以確定執行績效，並檢討改進缺失。
- 七、各研究中心若無存續必要、未能在三至六年內發揮功能或近三年執行計畫總金額未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者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研究發展處研究中心審議小組會議備查後予以裁撤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